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政府隧道採購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招標安排。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政府隧道的現行安排

2. 運輸署委聘私營機構承辦六條政府隧道日常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六條隧道是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海隧）、啓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隧道，以確保隧道的運作安全和有效率。合約條文包括服務和維修保養的標準，以及員工方面的規定。運輸署聯同相關工務部門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承辦商履行所有合約責任。現行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承辦商名單和合約期載於附件。

政府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招標安排

3. 政府部門採購貨品和服務依照達至最大經濟效益及維持公開公平競爭的兩大原則進行。

4. 評審政府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的投標書分為三個階段。投標者須符合所有必要規定（例如服務水平、人手編配規定、員工經驗和資歷規定），才可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否則投標書將不被進一步考慮。通過第一階段評審後，投標書會接受以下評審：

- (a) 在第二階段評審中，當局會評審符合規定的投標書各項質素建議（例如競投者管理和營運隧道的經驗、競投者擬聘主要工作人員的經驗，以及營運和管理隧道的建議程序等等）。未能在質素評審中取得最低及格分數的投標書會被取消資格，以確保競投者不會提交投標價過低而損及服務質素的投標書；以及
- (b) 在第三階段評審中，對於質素建議得分及格的競投者，當局會評審他們的收費建議。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當局評審投標書，質素評分所佔比重通常介乎30%至40%，價格評分通常介乎60%至70%。上述評審程序可確保只有服務水平恰當的競投者才會中標，而評審投標書時不會僅僅考慮競投者的收費建議。

海隧上個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招標時的員工就業安排

5. 海隧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在二零零六年經公開招標程序批出。根據招標規定，投標者僱用員工提供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必須全面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和其他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此外，為提高員工士氣，以及確保合約屆滿時新舊承辦商順利交接，中標者須優先僱用原先承辦商所聘用的直接參與營運、管理及維修保養隧道的前線員工（現有前線員工）。在合約期首年內，該等員工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須與當時本港隧道業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相稱。

為海隧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重新招標

6. 海隧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輸署現正準備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為該合約重新招標。

7. 二零零九年六月，運輸署與海隧一個職工會舉行會議，聽取該會會員對重新招標的意見。該會對新合約生效後的員工就業保障和薪酬表示關注。在擬訂海隧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招標條款時，運輸署會參考近年其他隧道有關合約招標時所採用的有關條款，包括：

- (a) 除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規定外，對新合約下現有前線員工的首年薪金作出較大的保障；
- (b) 僱員福利（包括逾時工作津貼、年假和醫療福利）；以及
- (c) 較長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期。

8. 運輸署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擬訂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為招標文件定稿前，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海隧的實際營運需要和規定，以及海隧現職員工的利益。我們會繼續確保海隧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安全和有效率。

9.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

各條政府隧道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政府隧道	承辦商	合約期
香港仔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海底隧道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
啓德隧道 獅子山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至2012年3月31日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